

中共上犹县社溪镇委员会文件

社字〔2025〕7号



关于何应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党支部:

根据支委会选举结果,经镇党委研究,决定:

何应想同志任沙墩村党支部副书记。



社溪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印发